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00號

聲 請 人 林立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4月11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1年4月10日為週日，順延至翌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紅鉅餐廳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晴光分行	110年12月10日	2,465元	PN0000000